

关于长春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长春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长春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团结奋进、扎实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

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量质齐升、支出聚力增效、改革稳步推进、风险有效防控，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5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增长 10.5%。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702.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8%。加上转移性支出、上解省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702.9 亿元。市本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8 亿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6.2%。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1130.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4.3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2.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130.2 亿元。全市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3%，增长 0.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增长 0.2%）。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368.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0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4.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支出 28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11.8%）。加上政府债务转贷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368.2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3%，增长 0.7%。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435.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7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5%，增长 17.6%。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435.7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亿元，为预算的 668.5%，增长 363.1%（主要是长春旭阳集团国有股一次性转让，增加收入 2.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中央、省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3.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17 万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20.2%。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 亿元，支出总计 3.2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655 万元。

各县（市）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29.9 亿元，为预算的 133.5%，增长 20.7%。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25 亿元，收入总计 654.9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9.2 亿元，为预算的 103.6%，增长 11.9%。收支相抵，结余 395.7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5.6 亿元，为预算的 136.1%，增长 22.7%。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65.2 亿元，收入总计 790.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9.6 亿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14.4%。收支相抵，结余 451.2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我市争取新增债券 86 亿元，置换债券 92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118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99 亿元，我市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及预算执行效果

2018 年，全市财政运行始终面临较大压力。一方面，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出台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对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带来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各项刚性支出压力不断增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平衡困难加剧。一年来，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财税改革，加强收支管理，服务全市大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资源资产资金，用好

用足用活政策，通过强化征管措施、积极向上争取、盘活存量资金、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等多措并举，充分发挥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支撑作用。

用好用足积极财政政策，推动长春全面发展振兴。优化发展环境。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措施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全年为企业和实体经济减免税费超过 350 亿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一门一网一次”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市场环境和政务环境。研究制定相关措施，落实资金，全力支持保障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与天津、杭州对口合作，哈长城市群建设，以及长吉一体化、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利用土地间歇资金 55 亿元，支持各城区、开发区建设，研究加大对长春新区创新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向上争取。**对接国家和省当前政策走向、资金支持方向，在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政策落实、重点区域发展等方面，获得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超过 195 亿元。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依法合规将伊通河综合治理、旧城改造等重大项目由政府购买服务转化为 PPP 模式，并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库。积极申报、成功入围财政部牵头组织的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获得中央财政连续 3 年、每年 2 亿元补助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乡村振

兴专项资金 2 亿元，及时拨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农业发展和农民收益的基本稳定。安排各类产业发展资金近 20 亿元，支持“中国制造 2025”、工业转型升级等。安排资金 4.5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落实“人才新政”，助力招才引智。统筹安排资金 1 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兜牢兜紧民生保障底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所需，切实增强全市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18 年全市民生方面的支出达 715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80%。**支持脱贫攻坚。** 整合下达各类资金 4.8 亿元，推进精准脱贫，又有 1535 户贫困户、15 个贫困村出列，扶贫效果不断巩固。**建设幸福长春。** 围绕幸福长春建设计划、“暖流”计划等民生重点，统筹安排财力，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下达资金 127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等。拨付资金 196 亿元，落实城乡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养老保险、就业创业政策等，支持全国首个养老 PPP 综合项目落地长春。及时发放 2.6 亿元补贴，支持困难残疾人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为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支持生态环保。** 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财政直投、PPP、债券、转移支付等方式多元拓宽资金渠道，落实好国家“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其中，财政直接投入 28.9 亿元，淘汰 20 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实施“厕所革命”，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支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污

水处理厂改造提标、两大水源地保护等。**加强社会治理。**认真吸取长生疫苗案件教训，拨付资金 9.5 亿元，着力提升政府监管能力，扎实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创建工作。围绕打造“平安长春”，拨付 1.3 亿元，推进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更新警务巡逻车、移动执法车，支持“扫黑除恶”。**提升城市品质。**安排 14.9 亿元资金，支持文体场馆免费开放，举办电影节、马拉松、消夏节等，提升城市影响力和文化品质。

资源资金统筹协调施策，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放大财政资金作用。以金控集团为依托，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生物医药、汽车产业等 12 支产业子基金，总规模 76.38 亿元，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 6 倍。**多元筹措城建资金。**统筹整合各类资源资产资本，保障城市建设发展所需资金。创新土地资源利用，轨道交通、伊通河综合治理、旧城改造等重大项目匹配锁定沿线土地，实现项目投入与匹配土地出让收入总体平衡。通过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争取新增政府债券等渠道，筹集拨付资金 37 亿元，支持地铁 2 号线、轻轨北湖线开通，支持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长吉互通立交建设和城区土地储备等项目，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推动平台转型发展。**盘活有效资产，增加平台现金流，支持平台作为项目法人实施重点建设项目，推动平台市场化转型，降低平台债务总量和财务成本，确保平台信誉等级和融资能

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面落实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推进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建立“借用还”管控机制，实行规模控制、限额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86亿元、置换债券92亿元，平滑了财政当期偿债压力。印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债务风险早识别、早防范，早预警、早处置。开展全口径债务清查统计，基本摸清隐性债务底数，初步形成化解计划。目前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深化细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着眼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任务落实，全面深化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绩效管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推动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推进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着手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行“1+2+3”模式管理。**强化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盘活存量资金支持经济社会急需领域。建立预算执行督促督查工作机制，通过明确执行节点与进度目标、预算执行跟踪分析通报、开展专项督查等措施，促进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相匹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实行“互联网+收入管理”新模式，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动改革。**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为切入点，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扎实推进实施全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工作。研究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初步搭建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制度框架。**完善财务管理。**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制订修订预备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公务支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市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这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市上下团结奋斗、扎实工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仍面临困难和矛盾，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速回落，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增加，收支矛盾加剧；存量支出固化僵化、只增不减的格局还没有根本改变，专项资金存在“碎片化”现象；有些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部分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闲置时间较长；财税改革任务繁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还需深入推进等。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要求，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六稳”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提升财政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保障长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预算安排原则

——收入预期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既要充分考虑影响收入的因素，又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国家和全省收入增长预期相衔接，兼顾体现成果、稳定预期、提振信心。

——资金筹集坚持拓宽渠道、多措并举。统筹使用各类预算资金，努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资金供给。

——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坚持过紧日子，从严控制、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运转、保民生、保发展，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增强发展后劲、让人民群众过好日子上。

——预算管理坚持强化绩效、硬化约束。加强支出事项的可行性论证，保证年初到位率和预算执行效率。严格预算

执行，减少资金沉淀，真正把钱用活、花出效益。强化投入产出意识，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2019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 亿元，增长 4.3%。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57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 亿元，增长 3.1%。加上转移性支出、上解省支出、结转下年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572 亿元。

汇总市本级预算和县（市）区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 亿元，增长 5%。加上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98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0 亿元，增长 4%。加上上解省支出、结转下年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98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1.7 亿元，下降 3.1%。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中央、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总计 291.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91.4 亿元，下降 5.2%。

汇总市本级预算和县（市）区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91.7 亿元，下降 5.3%。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中央、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总计 356.4 亿元。全市政府

性基金支出 356.4 亿元，下降 4.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66 万元，剔除上年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等因素影响，同口径下降 16.1%（主要是国有控股企业年度间分红派息不均衡）。加上上年结余 655 万元，收入总计 532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0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3921 万元，同口径下降 13.2%。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7.2 亿元，增长 38.6%。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95.7 亿元，收入总计 852.9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4.9 亿元，增长 75.5%。收支相抵，结余 398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2.5 亿元，增长 46.3%。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451.2 亿元，收入总计 1073.7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8.9 亿元，增长 85.2%。收支相抵，结余 444.8 亿元。

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增长较大主要是 2019 年我市将正式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按照政策要求，补记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改革实施准备期的收入和支出。

三、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源增收做大财政蛋糕，以人为本强化民生兜底，统筹资源保障城市建设，集中财力支持产业发展，改革创新推进政策落地，加强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做到全市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财政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在新时代彰显新作为，在新征程作出新贡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着力提升服务稳增长

抢抓新一轮东北全面振兴机遇，强化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专项、重大平台对接，积极向上争取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方面政策资金支持。落实好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和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措施，进一步为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减轻税费负担、降低营商成本、增强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和政策工具，建立引导激励机制，调动开发区、城区发展实体经济的积极性，推动更多工业项目落位。建立健全对一汽等重点税源企业包保服务机制，实行跟踪服务，深入掌握情况，分析运行趋势，帮助解决问题。加快推进财源信息平台建设，对经济运行相关指标实行实时动态监测分析，增强收入管理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二）紧盯发展质量调结构

综合运用财政体制、产业基金、政府采购、国库现金管

理等政策工具和资金资源，支持全市特色主导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壮大，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类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达效，培育地方经济新的增长点。积极推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挥“信用+资产+担保+银行”的平台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创新支持方式，支持第三期轨道交通、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围绕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数字长春”战略，聚焦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产业资金规模，放大产业基金效应，支持“双创”综合性示范区、国家“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服务业提质增效。

（三）立足补齐短板惠民生

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建设幸福长春行动计划、“暖流”计划、脱贫攻坚工作，强化民生政策兜底，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整合现有养老机构各项补贴政策，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继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保障伊通河综合治理、饮马河污染治理和水质达标、两大水源地保护等重大生态建设工程，打好蓝天、碧水、黑土地、青山、湿地“五大保卫战”。合理安排工程建设资金，推动城市重大基础设施续建工程。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加大资金

投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聚焦提质增效促改革

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夯实预算执行管理基础，强调成本效益、注重结果导向、硬化责任约束、提高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积极推广、规范实施适合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稳步推进金控集团基金管理、融资担保、股权直投、资产管理等业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选择试点部门，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切实保障机构改革涉及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履职需要。

（五）强化精准施策防风险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始终绷紧财政可承受、风险可防控、发展可持续这根弦，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统筹研究举措，严控债务风险，确保按时偿还年度政府债务，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支持我市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行为，制定并实施化债计划，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充分利用存量资金免息、低息政策，降低城市建设贷款成本。严格预算项目库动态管理，积极推动

建立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与预算编制规模挂钩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国有资产和会计管理，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边界，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

各位代表，2019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为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实现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而努力奋斗！